

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
《1999 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
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
資料文件

廉政公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據

目的

廉政公署提交這份資料文件，旨在向各委員解釋，廉署人員為何要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。

背景

2. 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時，委員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說明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，會如何有助於廉署調查貪污及其他相關罪行。

3. 委員同時希望知道，廉署一旦獲賦這項權力，會制定什麼相關程序以防權力被濫用。

貪污罪行

4. 由於貪污是隱密進行的罪行，因此往往缺乏貪污交易的直接證據。即使有直接證據，亦不外乎行賄者或受賄者指控對方的口頭證供。作為從犯，行賄者或受賄者所作的證供畢竟是污點證供，法庭因此需要其他佐證，才能妥善地將被告定罪。

5. 收取非體內樣本進行 DNA 化驗，可為廉署的貪污調查，提供有力佐證，特別在以下情況：

- (a) 賄款交收 — 假如證人與疑犯曾進行賄款交收，對在紙幣或盛載紙幣的信封上發現的汗液或唾液樣本進行 DNA 化驗，可能有助於證實賄款與疑犯的關係。過去兩年共有 18 次這類情況，假如廉署有權收取非體內樣本，或許可利用 DNA 化驗取得有力證據。
- (b) 埋伏行動 — 過去兩年，廉署曾成功部署 15 次埋伏行動，在疑犯進行貪污交易時當場將他們拘捕。其中兩次疑犯極力掙扎企圖逃跑。他在現場留下的任何非體內樣本(例如：毛髮樣本)，都可能證實他在關鍵時間身在現場。
- (c) 搜查及檢取證物 — 在調查過程中，廉署人員經常憑法庭手令搜查處所以尋找證據。DNA 化驗或許可證實疑犯與該處所或某一文件或物品的關係。

其他相關刑事罪行

6. 根據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 10(2)條的規定，廉署有權調查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而引致的其他刑事罪行。立法原意是針對某些常見情況，例如：執法人員受賄包庇販毒活動或非法聚賭，隱瞞偷渡活動或與假護照有關的犯罪行為。由於相關的刑事罪行是貪污案件整體的一部分，廉署有需要進行調查，並須擁有與警方相同的調查權力。

7. 一個典型例子是涉及包庇販毒活動的貪污案件。過去五年，共有 19 人被廉署控以非法製毒及販毒罪名。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警方和海關有權抽取疑犯某些非體內樣本進行化驗，但廉署並沒有這種權力，有需要時須向警方求助。

臥底行動

8. 廉署近年採取「主動出擊」調查策略，增加使用臥底行動，力圖剷除貪污。行動會涉及廉署臥底人員向據稱受貪污政府人員包庇的罪犯，購買毒品、假文件或其他物品的樣本。廉署往往讓罪犯離開現場，以便搜集更多證據。DNA 化驗結果可證實疑犯與有關樣本的關係，在日後的審訊中將成為重要佐證。

獨立運作

9. 廉署深信從 DNA 化驗所取得的證據，會令調查工作更具成本效益，而證據會更加可靠。缺乏這種證據，廉署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和接見其他證人，才能有足夠證據控告疑犯。

10. 假如廉署沒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，有需要時只得向警方求助，但這種做法非常不理想，因為會影響廉署的獨立運作。市民的支持對廉署工作能否成功非常重要，而獨立運作是廉署得到市民支持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監管機制

11. 假如獲賦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，廉署除了遵守條例草案的有關

規定條件外(即建議增訂的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 10E 及 10F 條)，還會制定以下工作程序，以確保這種權力不會被濫用：

- (a)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，非體內樣本只能從被拘捕和扣留的人士身上抽取；而廉署法例規定，只有高級廉政主任(即首席調查主任，其職級相等於高級警司)或以上職級的廉署人員，才能授權將疑犯扣留。
- (b) 任何調查人員如認為有需要收取一名被扣留者的非體內樣本，必須經由其總調查主任向所屬首席調查主任呈交書面報告詳述理據，請求批准。
- (c) 首席調查主任如認為有足夠理由收取樣本，會簽發授權令。
- (d) 如因行動迫切性而未及準備書面理據，可召開個案研討會，以取得首席調查主任的口頭批准。
- (e) 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書面報告，記錄有關理據和首席調查主任所作的決定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四月